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24
29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d)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
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
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第四份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1
<u>章 次</u>		
一、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评论和修订.....	11 - 24	2
二、公正审讯准则的新来源.....	25 - 35	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有关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国家习惯做法.....	36 - 75	6
导 言.....	36 - 54	6
A. 审判之前和期间的拘留期间待遇.....	55 - 57	9
B. 通 知.....	58	10
C. 辩护律师.....	59 - 60	10
D. 审 理.....	61 - 65	10
E. 法院的组成.....	66 - 67	11
F. 决定、判决和处罚.....	68 - 69	11
G. 上诉或上级法院的其他复审.....	70 - 71	11
H. 赦 免.....	72	12
I. 其他补救措施.....	73 - 74	12
J. 对少年的程序.....	75	12
四、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的摘要.....	76 - 98	13
五、结论和建议.....	99 - 112	18

附 件

一、补充书目提要.....	21
二、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 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24

导 言

1. 在其1989年9月1日的第1989/27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其两名成员编写一份有关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与标准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请报告员建议“何种保证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规定应不受减损”。

2. 1990年3月7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0/108号决定中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指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报告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议程项目10(d)项下直接审议该报告”。

3. 小组委员会的两位成员提交了一份简要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综述了这一议题并说明了需进一步研究的各个方面。他们在简要预备报告中还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并列举了对受公正审讯权利最具保护性的主要条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标准。他们还讨论了有关使受公正审讯权利不受减损方面的考虑。另外,他们还建议对公正审讯权利和如何加强此项权利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研究。

4. 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以下决定:委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起草一份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并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

5. 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8号决议都核可了该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起草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调查表。

6. 由两位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主要含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受公正审讯权利的解释的摘要,并且还包括一份关于国家在公正审讯权利方面惯常做法的修订调查表。

7. 小组委员会第1991/1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2/3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0号决定请两位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并期望1992年的进展报告集中阐述国际组织对该项权利的解释,其1993年的进展报告将集中阐述国家在这一权利方面的习惯做法,1994年的最后报告提出关于加强执行这一权利的建议。

8. 1992年8月,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该进展报告包括三个增编。增编1包括有

关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庭对国际公正审讯准则的解释的研究。增编2评价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对国际公正审讯准则的解释。增编3包括对享有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和类似程序的权利的研究。

9. 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研究工作,但也请弗萨哈、伊默尔先生在不损害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提出评论和表达意见的权利的情况下担任研究报告的主要评论者。在其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106号决定中,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并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10. 本进展报告的第一章概述了有关预备报告草案、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的讨论情况。第二章指出了1992年5月进展报告以来识别的国际公正审讯准则的新来源。第三章非常笼统地概述了许多国家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有关的各种法律和惯常做法。第四章概述了政府对公正审讯调查表的答复。第五章包括结论和建议。附件1包括有关材料的补充书目。附件2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个任择议定书的草案,旨在保障在所有情况下受到公正审议和补救办法的权利。增编1包括受到公正审讯和补救办法的权利的宣言草案。增编2包括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组织得到的有关受到公正审讯和补救办法的权利的国内法和习惯做法的材料总结。可能另外分发增编,以反映从各国政府所收到的有关这一进展报告特别是有关增编2的材料。

一、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评论和修订

11. 简要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审查了界定对受公正审讯权利最具保护性的该权利特征的条约和其它文书。例如,简要预备报告指出了含有受公正审讯权利的规定的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1977年的有关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12. 简要预备报告还讨论了载有关于受公正审判权利条款的其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美洲人权和义务宣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关于扣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第44号结论;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维也纳后续会议最

后文件》。

13. 此外,预备报告摘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涉及受到公正审判和补救办法的权利的条款所提出的一般看法。

14. 初步报告注意到对简要预备报告的讨论和最后报告中将对该报告作出几处修订;指出了国际公正审讯准则的新的来源;主要总结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公正审讯标准的解释;并载有一份有关各国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习惯做法的经修订的初步调查表。

15.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了预备报告和初步报告并收到了一些有益的评论。小组委员会成员建议,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某些方面,例如,请求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权利,即便在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应受减损。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8日的有关人身保护令的第1991/15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吁请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建立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借此有权在法院提起诉讼,以便由法院不加延迟地裁定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并于拘留不合法时下令将其释放;……并在任何时间,以及包括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情况下,均维护援用这样一种程序的权利”。

16. 在其它方面,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也反映在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两名特别报告员对受到公正审讯权进行全面研究的决议中。

17. 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28),建议两位报告员也应考虑公正审讯和其它可能处理难民、行政拘留、雇员的权利及类似问题的行政裁决程序。

18. 在小组委员会讨论初步报告期间,几个委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有关特定国家在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方面的习惯做法以及司法和从业律师独立的相关问题。被讨论的国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西藏的情况),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特别集中讨论东帝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等国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情况,或者就这些问题提供了答复。

19. 这些评论也反映了有必要在有关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紧急状态和司法独立等的研究提出的建议方面进行协调。

20. 两名特别报告员欢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等所作的实质性评论和建议。

21. 1992年的进展报告简要地总结了预备报告和初步报告,审议了小组委员会

委员的评论并指出了国际公正审讯准则的新来源。增编评价了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庭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对国际公正审讯准则的解释;研究了享有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及类似事项;简要总结了16个国家对调查表的初步答复;包括了有关起草1993年进展报告和1994年最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加强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方法。

22. 在介绍1992年进展报告时,切尔尼琴科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他与特里特特别报告员在他们合作进行研究的整个期间所体现的合作精神。特里特先生说这一合作精神是对冷战年代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空洞言论的一个胜利。

23. 小组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就世界各地的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情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1992年8月27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2/21号决议,该决议表示欣赏特别报告员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继续研究,并请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继续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进行研究。它还回顾道“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适用于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而且,它敦促特别报告员就如何进一步保护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特别是使该权利或该权利的某些部分不可减损以及将基本的公正审讯保证纳入国际标准,提出建议。此外,它邀请小组委员会委员弗萨哈·伊默尔先生(埃塞俄比亚)担任该研究的主要评论员。

24. 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建议小组委员会请其有关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各位特别报告员根据洛杉矶地区特别体现出来的美国黑人和拉丁美洲人在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中所面临的种族歧视,审查美国如何能以非歧视方式进行司法裁判。

二、公正审讯准则的新来源

2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2/35号决议中吁请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建立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借此有权在法院提起诉讼,以便由法院不加延迟地裁定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并于拘留不合法时下令将其释放。委员会还吁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时间,以及包括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情况下,均维护援用这样一种程序的权利。

26.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就享受追索程序和公正审讯的权利通过了一项决议,它详细说明了《非洲宪章》第7(1)条并保障几项附加权利,包括:起诉通知,向审判员投案,待审释放的权利,无罪推定,充分准备答辩,迅速审讯,盘问证人和借用翻译的权利。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文件ACHPR/COMM/FIN(XI)附件七(1992

年3月9日)。

27. 1992年8月,玛丽·C·包蒂斯塔女士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她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20和Add.1)。在她的报告中,包蒂斯塔女士建议国际机构协调努力以改善被拘留少年的境况,并尽可能调查非拘留性措施的可行性,培训少年司法人员,在监禁设施中将被拘留少年与成人分开。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于1993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调查不同机构颁布的少年司法标准是否能加以统一。

28. 1992年8月,路易·儒瓦内先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从业律师的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92/25和Add.1)。该报告就各国的措施和惯例提供了详尽的材料,这些措施和惯例或则巩固、或则削弱了对司法独立的保障。

29. 1992年8月,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有关紧急状态的第五次年度报告(E/CN.4/Sub.2/1992/23)。据他报告,1991年有61个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之下。他还指出,自1985年以来有88个国家宣布紧急状态。小组委员会请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他的报告,并继续起草在紧急状态期间保护各种权利的指导方针,特别是研究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

30. 小组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在1992年8月开会并报告了有关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人身保护令,死刑、少年司法及监狱私营化等的发展情况。

31. 1993年1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了它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在报告中,它就所提交的来文作了第一批决定。工作小组审议了若干来文,这些来文称有未经审讯或在不遵守国际公正审讯标准的审讯后即将人监禁的情况。因此,工作组确定个别案件遵行的程序是否违反了国际公正审讯准则,从而可被视为其职权下的“任意”

3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还评论了一些国家在建立特别法院,包括紧急法院、革命法院、军事法院、人民法院或国家安全法院方面的做法。工作组认为:

“诚然,这类法院严格来说看来并不是不符合国际规则。但是,不幸的是,经验证明(以及提交工作组的许多条例表明),在许多国家中,这种形式的法院被用得越来越多,或甚至设立来审判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因而他们无法获得保证,有权受到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讯。因此工作组同意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31号决议中对在司法行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人这一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工作组认为,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审讯的人权正是得到公正待遇人权的精髓。”

33. 而且,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加强人身保护令的制度”。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中对此建议作出了反应,并鼓励各国根据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5号决议“建立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并在所有情况下维持这样一个程序,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

34. 1993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请秘书长在其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国际法庭将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35. 1993年5月3日,秘书长发表一份报告(S/25704),建议设立如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国际法庭并建议了法庭的规约。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批准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的目的是起诉对在1991年1月1日和安全理事会所选定的稍后一个日期期间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授权国际法庭的法官“通过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其他相关事项的《议事和证据规则》”。《规约》第20条规定国际法庭各审判分庭“应保证使审判公平和有高效率,根据《议事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以及适当顾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第20条至第26条载有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判决和上诉的更具体规定。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中的公正审讯规定的大部分被转载于《规约》第21条,尽管《公约》本身未被提及。

三、有关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国家习惯做法

导 言

36. 今年,特别报告员跨出了研究中至今最为艰难的一步,在研究中,他们建议审查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法律和解释。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尤为重要是研究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采取不同做法的国家的法律。实际上,特别报告员必须考虑世界各地许多在民法和普通法方面不尽相同的国家。例如,特别报告员需特别注意那些法律制度在本地区为它国楷模的国家的情况,或其法律传统已牢固树立的国家的情况。

37. 为了进行这一阶段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寻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世界各地的学者的帮助。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乍得、古巴、芬兰、伊拉克、爱尔兰、日

本、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苏丹、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对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初步报告附件二(E/CN.4/Sub.2/1991/29)所载的调查表作出了答复。正如在下面第四章将更为充分地讨论的,其中许多国家政府提供了详尽的材料和有关法律的副本。

38. 特别报告员也非常欣赏他们从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理事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等收到的材料。此外,特别报告员也能够审查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收到的材料。

39. 特别报告员也能查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纪录。《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所提交的类似报告提供了额外的材料。

40. 特别报告员得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大量帮助,该委员会提交了对人道主义法所提供的司法保障的解释和两份有帮助的备忘录。

41. 特别报告员也高兴地收到了美国律师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英国爱尔兰人权利了望;司法裁判委员会;捷克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社会学刑罚学和监狱管理学研究中心;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司法行政官联盟;日本律师协会合会;朝鲜律师协会;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明尼苏达人权倡导社;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

42.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个其子被监禁在北爱尔兰的人和另一个自称在爱尔兰都柏林未受到公正审讯的人所提供的材料。

43. 这个研究世界各地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报告审查了有关审讯程序的规定和法典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用于研究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始资料包括一国的宪法、刑事诉讼法典和其它法律。为了提供有关法律规定的适用情况的概览,除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外,特别报告员还利用了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44. 为了本研究报告的目的,特别报告员广义地看待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因此,他们不仅考虑了法律规定,而且考虑了这些规定实际上如何被运用或不被运用。实际上,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一些最重要的特征在法律和诉讼规则中并没有具体规定,只有非常密集地逐国审查参与审讯进程的法官、律师、调查员和其它人的习惯和做法方能发现。

45. 而且,该研究报告所寻求评价的不仅是法院的诉讼程序,而且是能影响整

个进程的审判前程序。例如,被拘留者请教律师的能力,进行调查的能力和审判前程序的其它方面对刑事审判的公正性有很大的影响。

46. 在试图研究审讯和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和习惯做法时,特别报告员所面临的不仅是他们所搜集的浩瀚的资料,而且是有关的法律和习惯做法变化频繁。实际上,世界变化如此之快,特别报告员所搜集资料的几个国家,其政府结构已不复以往或其存在方式已有所改变。为缓解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可能的情况下,都说明了报告所使用的材料的日期,特别是本进展报告增编2中从非政府组织得到的材料。

47. 比较各国在审讯过程特定阶段的制度的另一个困难是一个领域的相对缺点可能被另一领域保障当事人权利的法律和习惯做法所弥补。

48. 由于本研究报告在研究题目的范围和所研究的国家方面都很广泛,本报告既不全面,比较性也不强。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真正详尽的研究需要百科全书式的材料和不止一代人的努力。实际上,由于持续的变化,这样的报告永远也无法完成。本研究报告较为现实一些的目标是突出审判程序的共同特征和某些变异,以便阐明大体符合各国习惯做法从而能为各国政府接受的原则。

49. 特别报告员能够利用他们所搜集的大量材料作为受到公正审讯及补救办法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基础,该宣言草案转载于本进展报告的增编1。从他们对各国法律和习惯做法的研究中,特别报告员认识到需要制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受到公正审讯和补救办法的权利。第三任择议定书草案转载于本进展报告附件二。

50. 由于特别报告员所搜集的大部分材料与刑事审判有关,研究报告主要,但不完全,集中在这类案件的审判程序。特别报告员搜集了足够的材料,能为起草一个有关受到公正审讯及补救办法的权利的各个方面、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宣言奠定基础。但是,特别报告员建议应进一步研究行政、民事和其它诉讼程序。然而,特别报告员已经搜集的材料数量之多表明,这类进一步的研究应由小组委员会另外考虑。

51.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增编2中设法笼统地总结主要从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得到的有关审判公正性的法律和习惯做法的材料。特别报告员在评价他们所收到的材料的真实性方面能力欠缺。这类评价需要更多的材料和进行更多的上下文研究,而在现有时间和资源的情况之下是无法做到的。然而,特别报告员试图在增编2中反映他们已从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政府所收到的材料。

52. 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得到的材料

仅反映了不完全的国家抽样的情况。实际上,特别报告员所搜集的是183个联合国会员国中65个国家的审判做法的材料。此外,特别报告员发现,他们所提供的情况仅反映了65个国家审判做法的很小的一个侧面。且不提65国或183国,对任何一国的审判做法的更为详尽的描述都需要有更多的时间、资源及本报告的篇幅。

53. 但是,特别报告员相信,应总结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的材料,因为它们也许反映了在落实受到公正审讯和补救办法的权利方面世界各地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于该材料无法予以证实,特别报告员已将增编2所载的摘要初稿转交给有关国家政府并请这些政府予以评论。特别报告员已表明,他们将乐于修订摘要,或以其它方式反映从各国政府所收到的任何评论。如政府评论未及时收到,从而无法在增编2得到反映,特别报告员则将乐于在本进展报告的进一步增编或在最后报告中予以反映。

54. 特别报告员从这些材料中得出了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和与此密切相关的受到补救权利的共同要素和不同做法的几点一般性意见。这些一般性意见涉及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审讯前和审讯期间被拘留的待遇,通知,律师,审理,法院组成,裁决,判决和惩罚,上诉或高等法院的其它复审,赦免,其它补救办法及少年诉讼程序。下面的材料是根据有关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修订调查表所含的问题加以组织的,该表已散发给各国政府。该调查表载于初步公正审讯报告的附件(E/CN.4/Sub.2/1991/29)。

A. 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被拘留时的待遇

5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各种与审前拘留有关的特别是对于审判程序的公正性具有重大影响的程序和条件方面的资料。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保护被告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免遭逼取供词和做不利于自己的供述的资料。他们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许多国家都有宪法保障免遭酷刑和其他不人道的待遇的权利。宪法保障往往还辅以惩处命令或实施酷刑的政府官员的机制。尽管各国明令禁止酷刑,但审前被拘留者仍然往往遭到虐待。在世界各地都有人利用酷刑、其他形式的暴力和威胁来逼取供词。许多国家利用刑法以外的机制来制止酷刑和在刑事审判中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的做法。许多国家认为,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胁迫下逼取的供词在刑事审判中是不可接受。有些国家在其宪法或在其刑事诉讼法中承认被告保持沉默的权利。

56. 此外,报告员审查了试图对逮捕他们的合法性、审前拘留的条件或未能提供公正的审前程序提出质疑的被拘留者可诉诸的补救措施,例如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有些国家承认人身保护令。但实际上,人身保护令未必总能有效地保

护被拘留者。例如，警察当局并不总是遵从司法决定，释放非法逮捕的个人。国家紧急或叛乱期间，不遵守法治的现象尤为显著。

57. 对于审前拘留是否合适的问题，似乎没有一个普遍的准则。有些国家制定了关于减少审前拘留期间的规定。有些国家使被告能够提起法院诉讼程序，对审前拘留的条件或未能提供公正的审前程序提出异议。

B. 通 知

58. 在不涉及到行政拘留的案件中，未被指控刑事罪或将其案件提交法院而将一个人拘留的时间长短在世界各国有很大的差别。这一期间通常从逮捕之时起24小时至7天不等。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和紧急情况和其他国内紧急安全措施证明合理的其他程序中，往往没有遵守国家正式通知的要求。

C. 取得律师辩护的权利

5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被告取得聘请律师的权利以及贫穷的被告取得指定律师的权利的资料。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取得律师辩护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审前拘留期间律师是否能够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的材料。在许多国家里，被告无法在审前拘留期间同律师进行磋商，特别是在涉及到政治和国家安全的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还记载了取得有效的律师辩护的权利被剥夺的事例。在有些情况下，指定的辩护律师的能力水平大大低于一个私人律师可以提供的辩护咨询的质量。

6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有些国家向贫困的被告提供指定的辩护律师。有些国家仅仅向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提供辩护律师。世界各地的指定的辩护律师的报酬各有不同，但往往大大低于私人开业律师所收取的费用。

D. 审 理

61. 有些国家制定了具体的时间限制，以防止被告在过分拖延以后才受到审判。例如，有一个国家允许法官在拘留长达一年尚未开始审判的情况下驳回刑事指控。有些国家则通过宪法条款保障不过分拖延受到审判的权利。然而，世界各地拖延的现象非常普遍，因为司法机构由于大量的刑事案件而负担过重。有些国家中的行政拘留的做法往往同不过分拖延受到审判的权利发生冲突。实际上，报告员收到

了几份报告，表明有些行政拘留者被关押多年而没有受到任何司法审理。

62. 许多国家的规定要求将审判公开，供公众参加。有些国家赋予审判法官以禁止公众旁听的决定权。

63. 有些国家在被告不在国内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缺席审判。

64. 各国政府在被告不懂法庭用语的情况下通常提供一名口译。

65. 许多国家要求公诉机关在定罪时应无容置疑，或判决者私下确信有罪。许多国家还遵循在证明有罪之前被告无罪的原则。

E. 法院的组成

66. 法官的个人独立在许多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中得到保障。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各种方式受到保护，但最普遍的是宪法条款确保法官的一定时期或终身的任期。然而，在公共紧急状态或国家安全危机中，司法独立性往往受到损害。

67. 各国在使用陪审团或非专业陪审员审判刑事和民事案件方面有很大的差别。各国对挑选陪审员和非专业陪审员规定的资格不同。

F. 决定、判决和处罚

68. 许多国家要求法院证实其关于定罪和判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禁止对同一项罪行两次审判某个人。此外，多数国家禁止利用有追溯效力的法律来对个人所犯的某项刑事罪进行起诉和定罪。许多国家通过限制运用修订的刑法的条款来增强不得根据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受到审判的权利。

69. 一些国家保留了死刑，死刑的存在使审判程序的公正性中的任何缺陷严重得多。导致死刑的罪行因国而异。尽管法律允许判处死刑，但有些国家多年来一直没有处决任何被定罪的罪犯。甚至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通常也不处决少年、智力残疾者和怀孕妇女。

G. 上诉或上级法院的其他复审

70. 有些国家的条款指示高级法院作为一个当然的事项，对判处重刑的罪理所当然地进行复审。有些国家上诉的权利限于重罪和重刑。在国家紧急状态或政府不稳定的情况下，对刑事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有时被剥夺。对于被确定犯有具

有政治性质或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的人，上诉的权利有时被取消或受到限制。

71. 有些国家要求已被定罪者在作出判决以后的短期内提出上诉通知书或上诉。有些国家授予上诉法院以审查低级法院关于法律和事实错误的决定的广泛的权利。有些国家限制对民事判决提出上诉的能力。有些国家不承认对中间判决提出上诉的能力，而在其他国家里，则难以取得这种能力。

H. 赦免

72. 有些国家为赦免被判定犯有某项罪行的人规定了法院以外的程序。要求赦免或免除死刑的特别程序在世界各国各有不同。赦免个人的权力通常属于总统或国家元首。在有些国家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也享有赦免的权力。

I. 其他补救措施

73. 以上A节讨论了遭到非法拘留的人或审判之前遭到虐待的人可诉诸的补救措施。所讨论的主要补救措施是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以及规定官员应对虐待被拘留者负责的刑法等机制。然而人权遭到侵犯的人还可诉诸其他补救措施。例如，人权受害者可以通过对应负责当局提起的民事诉讼取得对于所遭受损害的赔偿。

74. 在有些国家里，在国家紧急状态下，或当持不同政见者援引人身保护令时，人身保护令受到限制。有些国家为受到错误的定罪或拘留的人规定了求偿权。

J. 对少年的程序

75. 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与少年被告的待遇有关的程序和国家做法的大量材料。对少年的特别程序和保护的必要性已经反映在国际标准中。1985年，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讨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应用少年国际标准的情况，见玛丽·包蒂斯塔女士编写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20和Add.1)。

四、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的摘要

76. 特别报告员对于28国政府对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附件二中所载的调查表作出答复从而为研究报告提供了有益的资料表示非常感激。

77. 许多政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和有关法规的文本。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以下政府对调查表提供了全面的答复：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古巴、芬兰、伊拉克、日本、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卢旺达、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对从摩纳哥收到了法规文本和其他材料表示感谢。

78.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一些政府在答复中作了声明，表明了其各自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报告员认为这些政策声明有利于拟订一项关于所有人有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基本权利的宣言草案。

79. 报告员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全面的答复，它于1992年4月10日提交了一份43页的答复以及5页的附录。澳大利亚政府的答复中载有一些关于澳大利亚宪法和法律结构的初步评论：

“ 澳大利亚联邦是一个由六个州和两个自治地区组成的联邦...联邦和州宪法中没有象美国宪法那样规定对‘正当程序’等类事项的保障。然而澳大利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基本上来自于英国的普通法，而对于普通法来说，司法和公正审判的概念是基本的....所有司法权中均保留了从英国普通法中继承的司法和公正审判的基本概念。

...

“ 关于包括审讯在内的被拘留者的监禁和待遇的所有规则和惯例如果适用，在所有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均须受到不断的国内审查。审查通常由负责制定和保持关于被拘留者的监禁和待遇的各种规则、规章和现行通令的行政当局展开...此外，为了调查对警察或管教人员的申诉而在每一个管辖区内设立的行政机构有责任审查与引起申诉的行为有关的规则。”

80. 报告员感谢奥地利政府对调查表作出确切的答复。奥地利政府于1991年10月29日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11页的答复，其中援引了《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奥地利刑法》、《奥地利少年法庭法》和《奥地利联邦宪法》。并颇有助益地援引了关于奥地利刑法的辅助性文献。

81. 报告员感谢白俄罗斯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详尽的答复。1991年8月15

日，白俄罗斯政府提交了一份15页的详细的答复，总结了其法律的目前状况。白俄罗斯政府指出，根据其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正如宪法第155条所指出：“（白俄罗斯）司法是建立在法律和法院面前其公民人人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的”。报告员们还高兴地看到答复中列出一个关于各评论员有关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著作的简短书目提要。

82. 报告员感谢玻利维亚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准确的答复。1991年9月3日，玻利维亚政府提交了一份17页的对调查表的详细的答复以及《玻利维亚刑法》、《玻利维亚民法》和《玻利维亚特别和行政法》。

83. 报告员感谢加拿大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完整的答复。1992年9月1日，加拿大政府提交了一份49页的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加拿大刑法》的有关部分、《加拿大证据法》、《国防法》、《军事证据条例》和《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全文。报告员认为特别有用的是该国政府关于各省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看法：

“加拿大的多数省任命了一名监察专员或类似官员，其职责包括自行展开调查或根据有人自己提出或他人代表他提出的与他们在省拘留设施中监禁有关的问题的申诉进行调查。作为一位立法官员，监察专员向立法议会报告所调查的问题和负责省内拘留设施的政府当局所采取的行动。”

84. 报告员感谢乍得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11页的全面的答复。答复的日期是1991年8月20日。报告员对于乍得政府对调查表中关于取得律师辩护的权利的那一部分的坦率的答复特别表示感兴趣。在乍得，贫穷的被告有权从律师协会保留的一份名单中被指定一位律师。这些律师“不是由于金钱利益的吸引，而是为了合法辩护的需要而提供他们的服务的”，因为报酬的数额同他们正常的收费率相比要低得多。然而乍得政府认为：“自己选的并得到很好补偿的律师比法院选定的律师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会更卖力为其委托人辩护”。

85. 报告员感谢古巴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全面的答复。1992年2月24日，古巴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15页的确切的答复。关于古巴的民事诉讼程序，该答复请报告员参阅确保古巴公民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法律。古巴政府的答复接着回答调查表中所载的各个问题，包括提到有关法律。

86. 报告员感谢芬兰政府于1992年5月7日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16页的详细的答复。芬兰政府在其结论中解释说，

“芬兰法律目前正在对法庭和司法程序方面进行一场广泛的改革。下级法院已经统一，民事方面的程序将制约于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新的法律。新近统一的下级法院负责审理民事事件（并）由一位审判长和通常三位

非专业成员组成。刑事事件的司法程序改革目前正在(由)司法部制定。在这一方面,建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列入关于为被告提供公设辩护人的规定,关于申请传票的规则更为严格,采取适当的准备措施,以便能够在刑事事件上进行口头审理,以免拖延或多次推迟。在上诉法院对下级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及其有关程序目前正在由司法部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加以审议。另外还有人建议将口头审理作为一项法定的程序。此外,正在审议对于上诉权的限制。”

87. 报告员感谢伊拉克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确切的答复。伊拉克共和国对调查表提交了一份15页的详细的答复以及《伊拉克民事诉讼法》、《伊拉克证据法》和《伊拉克刑事诉讼法》。伊拉克政府在说明其《刑事诉讼法》时宣布,

“伊拉克刑事诉讼程序基本上来自于英语法律体系,其中载有关于提起刑事诉讼以及关于由预审法官而不是检察官进行的调查和审查的诉讼规则。《诉讼法》规定了审判程序,包括判决的作出、复查和执行,另外还载有关于假释和引渡被告和罪犯的规定。总而言之,伊拉克的刑事诉讼规则保障每一公民有权寻求法律补救措施和出庭。”

88. 报告员感谢日本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详尽的答复。1992年4月15日,日本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20页的具体答复。日本政府对调查表中关于上诉的一部分的答复中的以下摘要说明了该来文的详细性质: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抗告上诉、即时抗告上诉和特别抗告上诉,作为对于在最后判决之前宣判的中期裁决的上诉。

“抗告上诉是对法院对有些案件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的一种方式,但特别规定可提出即时抗告上诉的案件除外。然而,对于关于法院的司法权的决定或判决之前的诉讼程序不得提出抗告上诉,但关于拘留、保释、(或)扣押财产或归还被扣押的物品的诉讼程序除外...

“即时抗告上诉是一种申诉的手段,如果刑事诉讼受到妨碍或有关方面的人权受到严重影响,这种申诉则独立展开...

“特别抗告上诉是在即使不允许抗告上诉或即时抗告上诉的情况下特别允许以违反宪法或违反判例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的一种手段。”

89. 报告员感谢墨西哥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详细的答复。1991年7月15日,墨西哥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56页的全面答复。墨西哥政府的介绍性说明从历史角度叙述墨西哥的司法体系。墨西哥政府指出,宪法承认并保障所有人享有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90. 报告员感谢缅甸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确切的答复。1991年9月19日, 缅甸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10页的详细的答复以及《缅甸民事诉讼法》、《缅甸刑事诉讼法》、《缅甸军事法庭诉讼程序》和《缅甸行政诉讼法》。缅甸政府的答复中所载的初步意见表明:

“由独立和不偏倚的主管法庭在公开审理中进行公正审判是每一个人在民事和刑事事件上与生俱的一项权利。审判的公正性完全取决于所规定的诉讼程序。

“在缅甸, 我们制定了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 赋予所有人以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对于民事事件和刑事事件, 分别颁布了《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于军事人员颁布了《国防服役法》, 而对于工人和雇主则颁布了其他行政法律。”

缅甸政府在其结论中指出:

“缅甸的司法裁判的基础是: (1)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2) 保障和保护人民的利益; (3) 教育人民遵守法律; (4) 在公开的法庭上执行司法,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加以禁止; 以及(5) 保障辩护权利和在所有司法案件中提出上诉的权利。”

91. 报告员感谢新西兰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详尽的答复。新西兰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10页的简明扼要的答复。新西兰政府的答复中不仅载有一份与本研究报告有关的法令、规则和规章条例的清单, 而且还包括法律案文、条款和参考材料的书目提要, 报告员认为这些提要特别有用。

92. 报告员感谢挪威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挪威政府的答复包括对调查表的5页的答复以及1981年5月22日《刑事诉讼法》和1967年2月10日《关于公共行政案件的诉讼法》。答复中还载有挪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交的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初步和第二份定期报告。

93. 报告员感谢菲律宾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全面的答复。1991年7月8日, 菲律宾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44页的答复。其中载有与调查表有关的所有宪法条款和《民事、刑事、行政、军事法庭和紧急程序条例》。答复中还载有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初步陈述, 该陈述解释说:

“作为一个首要任务是执行国家的人权政策的机构... 人权委员会将在此文件中表明菲律宾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标准。有人可能会说, 本文介绍的并非是完善的体系, 但本文要表明的是, 对于充分行使人们的权利和对这种权利加以保护是有法律补救措施可采取的。同样, 本文希望提出调

查表所要求的资料。

...

“(文件讨论了)关于为何颁布这些条例的基本宪法要求，这... 是在菲律宾司法体系中促进个人的权利的中心问题。”

94. 报告员感谢卢旺达政府于1992年5月19日对调查表作出了详尽的答复。12页的答复作出了详细的回答，包括援引《卢旺达宪法》、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部分。

95. 报告员感谢瑞典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完整的答复。瑞典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21页的确切答复。瑞典政府的答复说，瑞典的刑事诉讼制度是：

“建立在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这样一项规则基础上的。检察官对于所有有关情况负有举证责任。判决只能根据主要审理中提出的证据作出。”

96. 报告员感谢土耳其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确切的答复。1992年2月13日，土耳其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9页的答复。土耳其政府在其答复中对土耳其的宪法和法律结构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

“《土耳其宪法》第2条描写的共和国性质是‘按照社会和平、国家统一和公正的原则；尊重人权，致志于土耳其之父的民族主义并以序言中所载基本原则为依据受法治管辖的民主、非宗教和社会国家’。因此法治的原则连同土耳其国家的其他基本性质在宪法中占了显著的地位。”

97. 报告员感谢乌拉圭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详细的答复。乌拉圭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17页的全面的答复。乌拉圭政府在答复调查表时强调指出：“优先考虑提供一种全面而不是分析性的答复，因为正如从旨在包括范围如此广泛的法律体系的一项调查表可以想象得到，调查表中的一些项目是重复或相互关联的”。例如，乌拉圭政府在其关于取得律师辩护的权利的答复中表明：

“在乌拉圭实在法中，辩护不仅是被告的一项权利，而且是不得放弃的一个法律要求。其目标是通过建立辩护律师的制度在审判中建立平等：使检察机关的专业法律专家可以和另一位法律专家相匹敌。后一位法律专家将努力争取被告被宣判无罪，或说明有减轻罪行的情况，以便减轻所要求的刑罚。”

98. 报告员感谢南斯拉夫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全面的答复。1992年1月31日，南斯拉夫政府对调查表提出了一份40页的详细和深入的答复。答复称，《南斯拉夫民法》的指导原则是：

“民事诉讼的一项主要原则是重要事实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法院应对作为权利要求之理由的有争论的事实确定全部和充分的真相。在这样做时，法院并不受到各方认为作为其权利要求之依据而提出的证据所限制，而有权寻求其他有关证据，以便作出判决。

...

“重要事实的原则是与不偏倚地评价证据的原则相联系的，根据后一项原则，法院在独立地公平和谨慎地鉴定每一项证据和所有证据以及整个诉讼程序的结果的基础上，可以斟酌决定哪些事实可以视为已得到证明。”

五、结论和建议

99. 特别报告员审议了保护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条约以及其它国际文书。他们研究了人权事务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所做的解释。他们还编写了一份关于人身保护权、宪法权利保护权以及其它类似程序的研究报告。

10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65个国家提供的涉及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国家宪法、法律、规则和惯例。特别报告员尤其分感谢28个国家的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以及个人所提供的材料。

101. 特别报告员发现，在所研究的国家中，有些国家似乎采用了双重审判程序制度。有些国家在应付威胁国家安全的紧急状况时或审判政治罪行时，偏离了标准程序。有些国家授权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审判各类案件，有些国家虽由普通的刑事法庭审判案件，但大大偏离了该国公正审判标准。虽然许多国家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但有些国家确实存在这些问题，这表明，必须加强特别在发生公共紧急状况期间对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国际保护。

102. 为了在发生公共紧急状况期间加强对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保护，特别报告员建议制定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特别报告员编写了第三号任择议定书初稿，该份草案载于本进展报告附件二中。

103. 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规定不得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由于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紧密相关，应在第三号任择议定书中载入这两项权利。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在过去两年中重申，不应克减人身保护权或其它类似程序，因此，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也应采用这些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无关于人身保护权或宪法权利保护权的具体保障规定，因为有些国家并不使用这些确切的程序。但该份《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4款提供了许多国家通过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或其它类似程序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规定不得克减《盟约》第14条保障的受到公正审讯权利，也不得克减第9条第3款和第4款。

104.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中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在1994年完成他们的最后报告，并将在最后报告中根据各国际机构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解释以及各国目前的做法，建议如何加强这项权利的执行工作。特别报告员预期将向1994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1993年，特别报告员拟订了第三号任择议定书初稿(载于本进展报告附件)，供小组委员会、各国政府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认真审议，并供第四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05. 特别报告员建议向各国政府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分发本进展报告、特别是载于附件二中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请它们发表意见，以便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这些意见。

106. 特别报告员将在最后报告中进一步建议如何加强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打算建议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如何促进具体实现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

107. 为了提出最后建议，特别报告员还参考了国际上对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所做的解释以及各国的法律和实际做法，希望找出可以作为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宣言草案基础的共同点。为方便小组委员会在以后会议上的审议工作，特别报告员拟订了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宣言草案初稿，载于本进展报告的增编第一号。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应努力确保在拟订和阐述宣言草案的过程中不削弱现有公正审判标准。

10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去年就已收到的来文做出了初步决定，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鼓舞。该工作组审议了据称有人未经审判而被监禁或经过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审判之后遭到囚禁的几份来文。该工作组确定在某些案件中所用的程序是否违反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国际规范，以及是否构成属其管辖的“任意”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具体案件中落实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方面，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极有潜力。

10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迅速查明在行政拘留或刑事诉讼中是否有给予

个人以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但该工作组不得处理未导致拘留的不公正审判问题。不过，该工作组可以较迅速地处理任意拘留案件，从而补充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的工作。上述机构只可以审议已批准有关条约和文书的国家中民事、刑事、军事或行政审判的所有公正审判问题。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则可有效处理世界各国境内的违法行为。

110. 特别报告员收集的多数材料涉及刑事审判，所以，本研究报告主要侧重刑事审判程序。特别报告员已收集到足够的材料，为拟订一份涉及行政、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各个方面的宣言奠定了基础。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应进一步研究行政、民事以及其它诉讼程序。鉴于特别报告员已收集了大量材料，进一步研究工作应由小组委员会单独审议。

111. 在结束本进展报告之前，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们必须指出，这一研究报告可能对设立审讯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际法庭有参考价值。安全理事会在第827(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这一法庭。这一国际法庭必须确保至少提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本研究报告探讨的其它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保障。国际法庭还应获准应用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其它规定。

112. 最后，两名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们从事的工作内容广泛，性质复杂。今天，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比特别报告员刚开始从事这项工作时更为重要。许多政府正重新考虑如何建立长期保护人权的体制。各国政府意识到，要保护所有其它人权，就必须有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司法和行政结构。特别报告员感谢为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提供了合作和协助的各国政府、人权事务中心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协助进行研究工作的人。

附 件 一

补充书目提要

Alderson, J.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c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84. 207 p.

Amodio, E. and Selvaggi, E. "An Accusatorial System in a Civil Law Country: The 1988 Itali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Temple L.Rev. 62:1211, 1989.

Ascher, T. A Study of the European Jurisprudence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s Evidenced by the Case Law Developed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Undated, unpublished.

Bassiouni, M. Draft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Pau: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enal, 1992. 182 p.

Bassiouni, M. "The Time Has Come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diana Int'l & Comparative L. Rev. 1:1, 1991.

The Casement Trials: A Case Study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Northern Ireland. Belfast,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92.

Determinants of the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The Rol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n One African and Three Asian Countries: Burkina Faso (or Mali), India, Sri Lanka and the Philippine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PIOOM/COMT, Undated.

Ferencz, B.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 and Court: Where They Stand and Where They're Going", Columbia J. of Transnational Law 30:

375, 1992.

Gyandoh, S. "Tinkering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ommon Law Africa", Temple L. Rev. 62:1131, 1989.

Grottrian, A. Article 6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r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92. 45 p.

Hall, A. Second Convention on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Dehli, Hardev Singh on behalf of Sub-committee on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1992. 14 p.

Lassalle, J.-Y. "Les delais de la Convention europe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droit penal francais", Rev. trim. dr. h. 263 (1993).

Murdoch, J. Article 5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r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92. 59 p.

Nalali, L. and Ohlbaum, E. "Redrafting the Due Process Model: The Pereventive Detention Blueprint", Temple L. Rev. 62: 1225, 1989.

Reynaud, A. Human Rights in Prison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86. 218 p.

Sampath, D. Mediation: Concept and Technique in Support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s. Bangalore, Legal Services Clinic, National Law School of India University, 1991. 95 p.

Steytler, N. The Undefended Accused on Trial. Cape Town, Juta and Co, Ltd., 1988 266 p.

Treat, W. "East meets West in fair trial study", Human Rights Tribune 12, Winter 1993.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rime Preven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1. 144 p.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Compendium of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nd Norm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2.IV.1,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2. 278 p.

Weissbrodt, 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mnesty International's Work and Developing Standards, Amnesty International Lawyers Newsletter 3:6, Summer 1992.

附 件 二

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有待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审议的决议草案

1994/-- 拟订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27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第1993/--号决议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特别报告员并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研究报告，

特别回顾小组委员会第1992/21号决议敦促特别报告员建议如何通过规定不得克减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或该项权利的某些方面来进一步保护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以及E/CN.4/Sub.2/1993/24和Add.1和2)以及最后报告(E/CN.4/Sub.2/1994/--)，

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如何设法加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例如规定不得克减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该项权利的某些方面和/或对任意或长期拘留诉诸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建议考虑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1. 极为赞赏特别报告员透彻分析了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性并对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做了研究；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Sub.2/1994/--)提交人权委员会。

有待1995年审议的草案

1995/-- 拟订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108号决议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4号决议以及1993年3月5日第1993/106号决定和1994年3月--日第1994/--号决定，

还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5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呼吁各国建立人身保护令一类的程序并规定这种程序不得克减，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以及E/CN.4/Sub.2/1993/24和Add.1和2)以及最后报告(E/CN.4/Sub.2/1994/--)，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进展报告中建议他们在研究报告中考虑如何设法加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例如规定不得克减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该项权利的某些方面和/或对任意或长期拘留诉诸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建议考虑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审议了列为第1994/--号决议附件的拟议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希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愿加入关于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1. 极为赞赏对特别报告员透彻分析了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性并对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做了研究；

2.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

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此草案所表示的意见提交大会；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拟订的草案，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远在大会议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将它们对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的意见交给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上述草案案文和载述各国政府对此草案意见的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5. 建议大会考虑就关于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采取适当行动。

. . .

有待1995年审议的草案

1995/-- 拟订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定将下述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 . .

有待1995年审议的草案

拟订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
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0日第 217 A(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第10条和第11条第1款，其中申明人人有权获得有效补救、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

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及在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还回顾其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进一步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4款，其中规定《盟约》缔约国须确保遭逮捕或拘禁者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类似官员，并规定任何被剥夺自由者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第5、第6和第7条中的公正审判规定是不得克减的，

还注意到《美洲人权公约》中“保护(第27条规定不可克减权利)的司法保障措施”也是不可克减的，

进一步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5、第7、第12、第13和第15条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第96条和第99条至第108条规定了战俘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54条、第64至74条、和第117至126条规定在被占领土上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并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保障包括因卷入冲突而被捕者在内的所有人都受到公正审讯，

还注意到《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载有在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所必不可少的司法保障，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以及E/CN.4/Sub.2/1993/24和Add.1和2)以及最后报告(E/CN.4/Sub.2/1994/--)，

铭记大会1968年12月4日关于确立国际人权领域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

希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愿加入该《盟约》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附 件

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遵循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和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第10和第11条，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和第14条，

担心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最易受到威胁，

希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规定不得克减的权利中增列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和第14条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在国际上承诺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不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的规定克减该项盟约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或第14条。

第 2 条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保留。

第 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根据盟约第40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应说明它们为使本议定书生效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第 4 条

就根据第41条发表声明的盟约缔约国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义务的来文的权限，也应对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另作声明。

第 5 条

就1966年12月16日获得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和审议该国管辖下的个人来文的权限，也应对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另作声明。

第 6 条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作为盟约的附加规定实施。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盟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2. 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第 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 1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盟约第48条第1款所指的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第4条或第5条所作的声明；
- (b) 根据本议定书第7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c) 根据第8条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盟约第48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XX XX XX XX XX